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 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